

证券代码：836284

证券简称：欧菲特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84	欧菲特	2025年5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
3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	√
4	关于制定内部治理制度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	√
6	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名丁森、金因英、柳凤珍、依艳平、柯尊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全部为换届连任，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名汤奇峰、杜新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监事候选人全部为换届连任，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重新修订公司如下内控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 (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四) 审议《关于制定内部治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内控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 (2)《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 (3)《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 (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五)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六) 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8:00至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久红

电话：0512-50338768

传真：0512-5740092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欧菲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